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502-500117-04-01-216976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地理坐标 | （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502-500117-04-01-216976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4887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扩建项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但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扩建项目无直排废水。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Q<1，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无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扩建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 | |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合川府[2016]61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69号）  审批时间：2019年10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南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其批复：  园区规划范围：北起东津沱，南至米坊村、进士村，西至南津街街道花园村、南屏村，东至盐井街街道石庙村、建梁村。  园区功能定位：以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为主，居住商业配套为辅的科技领先、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工业园。  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B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与园区产业规划功能定位相冲突，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69号）的符合性分析**  （一）土地利用性质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B区，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二）产业定位  南溪组团B区主导产业由通用机械机械及汽摩零部件调整为信息安全产业，重点研发、设计及生产包括物联网芯片、控制芯片、电池芯片、终端芯片、存储芯片、组合芯片、集成电路芯片、5G核心芯片等为主的自主安全可控芯片。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发展规划。  （三）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1.1-1。  表1.1-1 环境准入清单   | 分类 | | | 清单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空间布局 | | | 规划区内企业入驻时应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防范产业园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扩建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 含重金属（铬、镉、汞、铅、砷）废水禁止外排，其余特征因子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中Cu排放应满足参考的《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增设电子工业特征水污染物处理工艺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南溪组团B所在的信息安全产业城规划区废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2万m3/d。 | 信息安全产业城规划区废水排放总量未突破2万m3/d。 | |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 | 采取严格废气收集、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主导产业涉及的重金属废气排放量，规划区含砷废气总量不得超过0.0025t/a，严格控制砷化镓外延片制造规模，砷化镓外延片（以6英寸计）制造规模不得超过10万片； |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经“布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含重金属废气。 | |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5%。 | 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规划区建设三级（车间、厂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督促规划区内各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扩散的封堵、围栏、喷淋、吸收、收集、处理等应急设施。 | 扩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环境风险可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³/万元）<36.9。 | | 禁止准入产业 | | | 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重庆市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781号）中提出的负面清单以及不予准入类项目；禁止引入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及不予准入类项目。 | | 禁止引入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砷化镓外延工序除外）。 | 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 | 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除外）。 | 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 | 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工业项目。 | | 禁止电镀（经论证确需在集中加工区外布局，投资额大于3000万，且不排放重金属的除外）。 |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 含重金属（铬、镉、汞、铅、砷）废水禁止排放。 | 扩建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不含重金属。 | | 限制准入产业 | | 总体 | 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物工业项目。 | 不属于此类项目。 |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69号”文件，扩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1169号）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加强空间管制 | 规划区后续开发建设时应在嘉陵江沿岸布置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规划区内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扩建项目位于南溪组团B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未超出园区边界红线，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符合 | | 2 | 严格环境准入 | 强化规划环评与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合川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升现有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 | 符合 | | 3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 加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工艺改进、清洁生产、完善措施等手段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鼓励规划区内企业以天然气、电等为能源，除现有的水泥厂、合川盐化外禁止燃煤；规划区内水泥生产等企业应当按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错峰生产的调度要求，限产停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南溪组团B区应控制砷化嫁芯片外延工序生产规模，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重金属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 符合 | | 4 | 加强水环境保护 | 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现有企业废水排放监管，确保规划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区禁止含重金属(汞、铬、镉、铅、砷)废水排放。南溪组团B区污水处理厂应尽快进行提标改造，增设电子工业特征水污染物处理工艺。渭沱组团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洞组团B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 符合 | | 5 |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 |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 扩建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可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 符合 | | 6 |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 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居住区布置。加强规划区现有企业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等措施达标。 | 符合 | | 7 |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统筹解决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配套不足的问题，结合工业园区各组团发展需求，科学论证，加紧规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在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 扩建项目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已做好“六防”措施，从源头控制土壤污染途径。 | 符合 | | 8 |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强化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对大口鲶县级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应加快实施盐井水厂、方溪水厂搬迁关闭进度，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 扩建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符合 |   根据分析，扩建项目符合《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渭沱组团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69号）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合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合川府发〔2024〕8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对生态保护红线予以整合；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分；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查询结果，扩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7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网络安全产业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4。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2-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 | ZH50011720004 | | | 合川区重点管控单元-网络安全产业城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 管控要求层级 | | 管控  类型 | 管控要求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扩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 符合 |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嘉陵江等岸线1km范围内，不属于重化工、印染等污染风险大的项目。 | 符合 |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 符合 |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 符合 |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扩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生产建设内容未超过用地红线。 | 符合 |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扩建项目空间开发强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区，2023年为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符合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扩建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在各产污节点均采取了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不涉及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 | | 符合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Q值小于1，未构成重大风险源，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扩建项目使用节能设备，减少相关能耗。 | | 符合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 |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合川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 扩建项目满足市级总体要求。 | | 符合 | | 第二条 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扩建项目满足市级总体要求。 | | 符合 | | 第四条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散养畜禽管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在养殖区内新建、改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 | 扩建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 | 符合 | | 第五条 持续推进水泥等高排放重点管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新型干法水泥窑、玻璃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力度，深化烧结砖瓦窑生产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烧结砖瓦窑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新建燃煤机组 实施超低排放；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 扩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高排放重点管控企业。 | | 符合 | | 第六条 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运渣车辆冒装撒漏监管。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和非煤矿山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 | 扩建项目施工期在已建厂房进行，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厂外的施工扬尘。 | | 符合 | | 第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第八条 推动新建小区公共烟道建设油烟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居民生活油烟达标排放，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针对建筑装修、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严格执行有机溶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 扩建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在各产污节点均采取了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 扩建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 符合 | | 第十条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工业园区现有重大风险源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练，并加强监管；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将完善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防范体系衔接。 |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安全隐患。 |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遂宁、广安、潼南、铜梁、北碚等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 扩建项目符合所列管控要求。 | | 符合 | | 第十四条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推进水泥、玻璃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第十五条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科学实施梯级航电工程生态调度，保证生态基流。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第十六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 | 符合 | |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涉及。 | | 符合 | | 单元管控要求（合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网络安全产业城片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生活区控制20—50米宽的防护绿带，防护绿带具体宽度应根  据实际使用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确定。 | 扩建项目周边不涉及绿地防护及居民用地。 |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加强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总量控制，坚持新、改、扩建涉重点重  金属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 |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 符合 | | 园区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符合 | | 新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 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厂区雨污分流。 |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符合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 / | | 符合 |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提出的：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南溪组团B区，规划环评已论述区域内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1.2.3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同时，项目已完成备案，《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502-500117-04-01-216976）同意扩建项目建设实施。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 （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扩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5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 符合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扩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扩建项目不属于开展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 符合 |   由表中分析结果可知，扩建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关要求。  **1.2.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2-3 （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 编号 | 实施细则内容 | 扩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1 |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 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 2 |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扩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 | 3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各区范围内 | | 4 |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 | 5 |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 6 |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7 |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 8 |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 | 9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洹游通道。 | 扩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 | 10 | 第十四 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 11 |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扩建项目不设置排放口。 | | 12 |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 13 |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扩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 | 14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 | 15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扩建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 | 16 |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设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 17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 18 |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 19 |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 20 |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 21 |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 22 |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扩建项目不属于 |   经对比，扩建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1.2.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  表1.2-4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   | 类别 | 环境准入条件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不予准入类 |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排放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区域，不紧邻长江沿岸等，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 | 限制准入类 |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扩建项目位于成熟的工业园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含印刷等工艺，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 符合 | |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由表中分析结果可知，扩建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关要求。  **1.2.7与《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合川府发[2022]3号）符合性分析**  表1.2-5 《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政策要求 | 本工程内容 | | 符合性 | |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 | | | 精准施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强化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和约束。按照《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三线一单”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将全区划分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内的产业布局方案应根据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合理制定，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严控燃煤锅炉新增，已铺设天然气管网的城区、场镇及其周边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 | 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加大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摸查，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全过程污染治理整治，鼓励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工况监测设施，并接入环保物联网系统。严格落实VOCs含量限制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化污染企业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 | 扩建项目产生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 |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逐步完善重点涉水企业废水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工业园区外生产环节涉水的工业企业外排生产废水排放监管。… | |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全力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有限管控污染物，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实时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元管理，…。 | | 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壤修复；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废气及原辅料等对土壤产生的影响小。 | 符合 | | 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管控体系。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环境安全调查评估，推进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建立地下水环境状况清单。以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为重点，完善地下水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逐步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形成完备的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体系。…保持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B区，工业园区进行了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治；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废水及原辅料对地下水的影响小。 | 符合 | | 积极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 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坚持规划引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规划时，充分与《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协调，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强化城市声环境质量空间格局管理，保证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园区之间的空间隔离，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利用绿色屏障吸收、隔离一定噪声，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声环境准入，健全噪声污染源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积极解决噪声扰民投诉。… | | 扩建项目位于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B区；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3类区标准。 | 符合 | | 强化噪声控制措施。以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社会生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噪声控制和城市声环境管理措施，巩固“噪声达标区”和“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着力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推进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完成噪声控制设计，从源头控制，实现全面防护；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控制建筑施工时间，…。 | | 符合 | |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 |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结合“两会一节”、汛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全登记、周调度、回头看”，督促企事业单位认真整改，推进环境风险源排查常态化。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与风险事前协同防范，通过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评风险，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推进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环境风险预警。 | | 扩建项目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等，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符合 |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应急预案备案，落实环境安全责任，推进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完善“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救援能力。强化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施，快速、准确识别环境风险种类和数量。…完善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严格事后追责，鼓励专业环保机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处置。 | | 建设单位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在厂区内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 符合 | |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严格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推进以新型高效包装材料替代传统包装材料，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着力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 | 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规定，项目产生工业固废合理处置，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 符合 | | 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制度，…。 | |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生态环保相关要求。  **1.2.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要求 | 扩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放置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扩建项目背胶处理剂使用密闭桶贮存，且位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存放。 | 符合 | | 2 | 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符合 | | 3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扩建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使用背胶处理剂产生的废气，废气设置“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 符合 | | 4 |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扩建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符合 | | 5 |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扩建项目按照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取了机械排风措施。 | 符合 | | 6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扩建项目“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运，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符合 | | 7 |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扩建项目使用胶水时采用机械抽风收集废气，处理后排放。 | 符合 | | 8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 扩建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符合 | | 9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全密闭。 | 符合 | | 10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扩建项目废气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 符合 | | 11 |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扩建项目收集的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配置了“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 符合 | | 12 |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 扩建项目采用“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以实测浓度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存在稀释排放。 | 符合 | | 13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扩建项目厂房高约15m，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20m，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14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扩建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15 |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符合 |   由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政策相关要求 | 扩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 扩建项目VOCs废气采用“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符合 | |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 企业将根据环评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及时上报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 | 符合 | |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台账记录、设备检修等。 | 符合 |   由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应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座椅、电池盒等部件的密封、缓冲、压紧等。  2023年，永祺公司在合川区草街街道盈田•合川工谷投资建设了“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并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渝(合)环准[2023]043号”批准书，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设置皮革分切机、涂胶复合跳切机、高速模切机、自动四柱全断机、CO2激光雕刻机、雕刻机等设备，年产装饰条1.5万m2、泡棉制品1.5万m2、云母板1.2万片。2023年12月，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目前，随着社会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永祺公司在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数量，同时增加夜间生产班次，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装饰条3万m2、泡棉制品5万m2、云母板2万片的规模。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2-500117-04-01-216976《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扩建项目予以投资备案（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评价构思**  由于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等未发生改变，与现有工程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等存在依托关系，且新增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生产时间等，导致厂区现有部分设施平面布局、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运营期产排污分析将根据扩建后的全厂情况重新进行整体评价。  **2.3建设内容及规模**  **2.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201号（盈田•合川工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自动四柱全断机、泡棉贴合机、粘接机等生产设备数量，同时增加夜间生产班次，扩大产能，形成年产装饰条3万m2、泡棉制品5万m2、云母板2万片的规模。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2.3.2产品方案**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3-1。  表2.3-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规格 | 年产量 | | | 备注 | | 现有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泡棉制品 | 硅胶泡棉制品 | 40mm×41mm等 | 1万m2 | 3万m2 | +2万m2 |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密封、缓冲、压紧 | | 网格通风棉制品 |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0.1万m2 | 0.5万m2 | +0.4万m2 | | 其他泡棉制品 | 100mm×200mm等 | 0.4万m2 | 1.5万m2 | +1.1万m2 | | 云母板 | |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1.2万片 | 2万片 | +0.8万片 | 用于新能源车用电池，具有绝缘、隔热功效 | | 皮革装饰条 | | 200m×(9~12)mm | 1.5万m2 | 3万m2 | +1.5万m2 | 用于汽车座椅皮垫生产 |   **2.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  扩建项目在不改变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数量，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组成情况见表2.4-1。  表2.4-1 项目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现有工程内容 | 扩建后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  厂房 | ①上下共两层，总建筑面积约4887.02m2。  ②1F，H=4.5m，面积约2443.51 m2，1F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网格棉生产区、云母板生产区、泡棉制品生产区，配套设置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涂胶分切机、立切机、压痕机、四柱压机等。  ③2F，H=3.5m面积约2443.51 m2，2F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皮革装饰条生产区、粘接区，配套设置有皮革装饰条生产线、分条机、圆刀机、粘接机等。 | ①1F生产线位置基本保持不变，仅新增设备数量；  ②2F生产线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且新增设备数量。皮革装饰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硅胶泡棉粘接区位于厂房西侧，贴合机、圆刀机等位于厂房东侧。 | 2F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 | 储运工程 | 原材料库房 | 1F东北侧布置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约230m2，用于存放硅胶泡棉、PU泡棉、网格棉、云母板等原材料。2F东侧布置有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约120m2，用于存放皮革材料、线盘、双面胶等原料。 | 1F原料库房位置保存不变；2F原料库房位于厂房南侧。 | 2F原材料库房布局发生变化 | | 辅料室 | 位于1F西南侧，占地面积约25m2，暂存有热熔胶、背胶处理剂、液体硅橡胶（TJ-R660AB）等辅料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成品  库房 | 1F北侧布置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160m2，用于存放硅胶泡棉制品、PU泡棉制品、网格棉制品、云母板等成品。2F东侧布置有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280m2，用于存放皮革装饰条、硅胶泡棉制品、PU泡棉制品、网格棉制品、云母板等成品。 | 1F成品库房位置保存不变；2F成品库房位于厂房南侧。 | 2F成品库房布局发生变化 | | 公辅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1F、2F北侧，面积约400 m2，分别布置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供电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供水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给水系统。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排水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①涂胶及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云母板雕刻、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且产污设备未新增，仅增加相应生产时间，废气治理设施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噪声 | 设备基础隔振减震。 | 新增设备基础隔振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1F西侧，占地面积约为20m2。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2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 环境风险 | 1、辅料室：辅料室中存放有背胶处理剂，底部设置防渗托盘，便于对泄露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同时辅料室内储备足量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当出现背胶处理剂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消防沙处理。  2、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  3、UV光解装置管理措施为：每天关机冷却后，应对UV灯管表面进行吹扫和擦拭，防止积灰导致受热不均而发生爆炸和火灾。 | 保持不变，依托使用。 | 依托 |   扩建项目主要依托情况见表2.4-2。  表2.4-2 主要依托情况   |  |  |  | | --- | --- | --- | | 依托项目 | 依托关系 | 依托可行性 | | 主体工程和储运工程 | 扩建项目增加生产设备和生产时间，扩大产能。永祺公司现有厂房预留有生产区及原料、产品库房面积，能够满足扩建项目建设需要。 | 可行 | | 废气 | 厂区现有2套废气治理设施和2根排气筒，分别用于处理涂胶切割废气和雕刻打磨粉尘。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涂胶切割、雕刻打磨相关产污设备数量未增加，且布局未发生变动，仅原辅料用量和生产时间增加。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不会发生改变，且现有废气收集系统也未发生变动。根据工程分析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伴随排放时间的增加，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扩建后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增加，本次环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频次由半年一次变为三个月一次。增加活性炭更换频率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依托可行。 | 可行 | | 废水 | 租赁厂区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400m3/d）目前剩余处理规模约180m3/d，本次新增生活污水量约0.675m3/d，故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可行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2，尚有富余暂存区域。本次新增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量较小，依托该一般固废间是可行的。 | 可行 | | 危废贮存库 | 危废贮存库面积约12m2，尚有富余暂存区域，地面已进行了防渗，容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本次新增暂存的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依托该危废贮存库是可行的。 | 可行 |   **2.5主要生产设施**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1。  表2.5-1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备注 | | 现有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1 | 皮革分切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皮革分切 | | 2 | 皮革复合生产线 | 非标设备 | 5 | 5 | 0 | 皮革复合生产（含滚边、封边） | | 3 | 收卷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收卷 | | 4 | 涂胶分切机 | 600型 | 2 | 2 | 0 | 硅胶泡棉涂胶 | | 5 | 硅胶贴合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硅胶泡棉贴合 | | 6 | 高速模切机 | 450型 | 2 | 2 | 0 | 模切 | | 7 | 泡棉贴合机 | 非标设备 | 1 | 3 | +2 | 泡棉贴合 | | 8 | 分切机 | 2000型/1200型 | 2 | 2 | 0 | 材料分切 | | 9 | 压痕机 | 750型 | 1 | 1 | 0 | 模切 | | 10 | 压痕机 | 1100型 | 1 | 1 | 0 | 模切 | | 11 | 四柱全断机 | 1200型 | 3 | 3 | 0 | 泡棉/云母板分切、模压 | | 12 | 自动四柱全断机 | 400型 | 1 | 3 | +2 | 泡棉/云母板分切、模压 | | 13 | 无油螺杆式变频空压机 | 0.6m3/min | 1 | 1 | 0 | / | | 14 | CO2激光切割机 | TL5269 | 2 | 2 | 0 | 激光切割网格棉 | | 15 | 雕刻机 | 2.3\*1.6 | 1 | 1 | 0 | 云母板雕刻 | | 16 | 打磨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云母板打磨 | | 17 | 圆刀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胶带、泡棉等材料分切 | | 18 | 分条机 | 800型/600型 | 2 | 2 | 0 | 胶带、泡棉等材料分条 | | 19 | 粘接机 | 非标设备 | 30 | 50 | +20 | 硅胶泡棉条粘接 | | 20 | 复卷机 | 非标设备 | 1 | 1 | 0 | 皮革复卷 | | 21 | 打包机 | / | 0 | 1 | +1 | 一般固废打包 |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2.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6-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2。  表2.6-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年使用量 | | | 储存位置 | 最大暂存量 | | 现有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1 | 成品皮革材料 | 60m\*1m=1卷 | 1.5万m2 | 3万m2 | +1.5万m2 | 原材料库房 | 2000m2 | | 2 | 热熔胶 | 25kg/袋 | 3t | 5t | +2t | 辅料室 | 0.5 | | 3 | 线轴 | / | 50万m | 50万m | 0 | 原材料库房 | 10万米 | | 4 | 成品硅胶泡棉 | 30m\*0.5m=1卷 | 1万m2 | 3万m2 | +2万m2 | 原材料库房 | 2000 m2 | | 5 | 成品双面胶带 | 100m2/卷 | 1.5万m2 | 3万m2 | +1.5万m2 | 原材料库房 | 2000m2 | | 6 | 背胶处理剂 | TJ-60，10kg/桶 | 0.6t | 0.9t | +0.3t | 辅料室 | 0.05t | | 7 | 液体硅橡胶 | 1kg/桶，TJ-RA660AB | 0.05t | 0.08t | +0.03t | 辅料室 | 0.005t | | 8 | 成品泡棉 | 100m\*1.6m  =1卷，主要为PU、EPDM、EVA泡棉 | 0.4万m2 | 1.5万m2 | +0.9万m2 | 原材料库房 | 1000m2 | | 9 | 云母板 | 长\*宽\*厚=2m\*1m\*0.002m，1片约重5kg | 1.2万片 | 2万片 | +0.8万片 | 原材料库房 | 2000片 | | 10 | 缠绕膜 | / | 120卷 | 240卷 | +120卷 | 原材料库房 | 40卷 | | 11 | 包装纸箱 | / | 1000个 | 5000个 | +4000个 | 原材料库房 | 300个 | | 12 | 网格棉 | 厚度约为5~8mm，主要成分聚氨酯，密度为685kg/m3 | 1000m2 | 5000m2 | +4000 m2 | 材料库房 | 300m2 |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简述：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呈固体状态，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熔融粘度：7500CPs/180℃，软化点85℃，加德纳颜色：0±0.2，初粘性：>15#铜球，剥离强度：>4.5N/in2，推荐温度：160℃~18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MSDS，项目所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EAA，即乙烯丙烯酸-乙烯丙烯酸共聚物，是一种具有热塑性和极高粘接性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透明性、耐磨性、耐低温性、粘接性、着色性。EAA广泛应用于包装、粉末涂层、粘合剂、热熔胶、密封材料、水性溶剂等方面。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9-1），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中热塑类的限值要求小于等于50g/kg。  **背胶处理剂（TJ-60）：**硅橡胶背胶处理剂专用于硅橡胶材料的表面处理，能有效改善硅橡胶材质的表面极性，大大提高粘接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TJ-60的MSDS可知，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刺激味。闪点：（开口）20℃，密度：0.85g/cm3，主要成为为：特殊硅氧烷聚合物（25%~35%）、偶联剂（5%~10%）、正庚烷（50%~6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背胶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背胶处理剂VOC含量未检出（ND），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1溶剂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中其他类的限值要求小于等于250g/L。  **液体硅橡胶**：又称双组份加成性硅橡胶，具有流动性好，粘接快，更安全环保，可完全达到食品级要求。[液态硅橡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6%80%81%E7%A1%85%E6%A9%A1%E8%83%B6/809817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E:\\Desktop\\永祺环评\\1、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送审版）\\2、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送审版）\\_blank)又分为自粘型和非自粘型两大类，可以常温固化可以高温固化，高温固化的可以在数秒钟内完成固化过程。  本品为非自粘型液体硅橡胶，白色半透明粘性液体，无毒无气味，沸点＞100℃，分解温度＞250℃，闪点＞100℃（闭杯测试法），密度1.1g/cm3，主要成分为：端乙烯基聚硅氧烷（30%~60%）、二氧化硅（20%~40%）、含氢硅油（2%~7%）、氯铂酸（微量）。  表2.6-2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源 | 单位 | 年消耗量 | | | | 现有项目 | 扩建后全厂 | 变化量 | | 1 | 水 | 万m3/a | 0.0750 | 0.0975 | +0.0225 | | 2 | 电 | 万kwh/a | 15 | 25 | +10 |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新增夜间生产班次（两班制，8h/班）。工作制度见表2.7-1。  表2.7-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单位 | 现有 | 扩建后 | 备注 | | 工作制度 | 年生产时间 | d | 300 | 300 | / | | 生产班制 | 班 | 1 | 2 | 新增夜间生产班次 | | 日工作时间 | h | 8 | 16 | 8h/班 | | 年工作时间 | h/a | 2400 | 4800 | / | | 劳动定员 | 生产及管理人员 | 人 | 50 | 65 | 新增生产员工15人 |   **2.8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1、给水  扩建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给水管网。  2、供电  扩建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给全厂负荷供电。  3、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所在厂区已建成雨水收集管网，屋顶及室外雨水排至室外雨水管沟后直接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清扫方式，不使用水清洁，因此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5人，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扩建后全厂用水情况见表2.8-1，水平衡见图2.1。  表2.8-1 扩建后全厂用水及排水情况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工序 | 用水定额 | 用水规模 | 新鲜用水量 | | 排水量 | | 去向 | | m3/d | m3/a | m3/d | m3/a | | 生活污水 | 50L/人•d | 65人（现有50人，新增15人），300d | 3.25 | 975 | 2.925 | 877.5 | 盈田•合川工谷已建生化池 |   新鲜水  员工生活用水  3.25  损耗0.325  2.925  2.925  生化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图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2.9平面布置**  厂房整体为“凹”字形，上下两层，凹进去的区域位于厂区西侧，为卸货平台，设置有物料出入口，西北侧和西南侧设置有人行楼梯出入口。  厂房1F西北侧为办公区，东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网格棉生产区、云母板生产区、泡棉制品生产区。厂房2F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成品库房，北侧皮革装饰条生产区，西侧为粘接区，东侧为模切区。原材料暂存区位于厂房中部，紧邻两侧生产区，方便原材料的转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1F西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1F西南侧。  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合理布置，走向流畅，生产设施布置兼顾了生产工艺的走向及污染物的收运。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符合生产和环保等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10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场地动土、土石方开挖等。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废包装物。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设备安装  投入使用  噪声  废弃包装物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11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皮革装饰条、泡棉制品以及云母板等产品。  **1、皮革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3 皮革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外购的成品皮革采用分切机分切成200m长、9~12mm宽的条状。  （2）涂胶压合：将颗粒状的热熔胶加入密闭的热熔胶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约140℃，同时将分切成条状的皮革和线轴装入皮革复合线待用。随着皮革和线轴在皮革复合线上向前移动，熔化的热熔胶自动涂在皮革条上，在皮革复合线末端处对皮革进行对折、压合即可，对折时把线包在皮革条折痕处使其美观，整个过程连续进行。此过程热熔胶涂覆压合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热熔胶塑料袋S1。  （3）检验：人工对皮革装饰条进行检验，对外观有瑕疵的部分剪切，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  （4）收卷：经检验合格的皮革装饰条在收卷机上收卷成卷。  （5）包装：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  **2、泡棉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硅胶泡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2.4 硅胶泡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涂胶：背胶处理剂能有效提高硅胶材料的表面活性，提高硅胶与双面胶的粘接性。项目用涂胶分切机在硅胶泡棉上涂一层背胶处理剂（TJ-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背胶处理剂空瓶S3。  （2）贴合：涂上背胶处理剂的硅胶泡棉和成品双面胶带在硅胶贴合机上进行压合（常温），此过程会产生双面胶带的废离型纸S4。  （3）模切：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模切机将压合后的硅胶泡棉制品模切成所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硅胶泡棉边角料S5。  （4）检验：对模切后的硅胶泡棉进行外观检查，将外观有破损的硅胶泡棉成品作为不合格产品，厂区暂存后外售处理。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硅胶泡棉产品S6。  （5）电热熔粘接：根据产品及客户需求，部分模切后的硅胶泡棉条需要粘接在一起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仓的密封圈。扩建项目采用电热熔粘接机，将液体硅橡胶涂抹在硅胶条接头处，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硅胶泡棉条粘接在一起，粘接温度约为130℃~170℃，时间约为5~8s，而液体硅橡胶粘接剂分解温度大于250℃。扩建项目采用安全无毒且无挥发的液体硅橡胶粘接剂，粘接过程中无分解，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液体硅橡胶空桶S5。  （6）检验：对粘接后的硅胶泡棉条进行检查，对粘接不完全或粘接不紧密的泡棉条返回电热熔粘接工序，进行重新粘接。  （7）包装：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  **（2）网格通风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2.5 网格通风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需利用激光切割机（气化切割）将网格通风棉切割成相应的尺寸。激光切割原理是当入射的激光束功率密度超过某一值后，照射处的材料开始蒸发，形成孔洞，而光束周围的材料则被气化；与光束同轴的辅助气流把周围的熔化材料带走，形成烟尘，激光切割温度约为1000℃。激光切割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因此，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有机废气G3、网格棉边角料S6和不合格产品。  **（3）其他泡棉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2.6 其他泡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各种成品泡棉和成品双面胶带在泡棉贴合机上先进行常温压合，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按尺寸分切成所需产品，分切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后进行收卷，收卷后的泡棉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双面胶带的废离型纸S10、其他泡棉制品边角料S11和不合格产品S12。  **3、云母板生产工艺流程**  **图2.7 云母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需求采用雕刻机将外购云母板雕刻成所需形状，然后将雕刻边缘打磨平整，经人工检验后，大块的不合格云母板后期被重新雕刻制作成小块的云母板产品，小块的不合格云母板产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G4、打磨粉尘G5、云母板边角料S13和不合格产品S14。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2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环保资料收集，厂区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手续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  （2）《“渝(合)环准[2023]043号”批准书》(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15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00117320410172A002X》（2023年9月20日）；  （4）《**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重庆吉麟佳美生态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2、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尚无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2.12.1现有工程产品规模**  现有项目品情况见下表。  表2.12-1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规模 | 备注 | | 1 | 皮革装饰条 | 1.5万m2/a | 用于汽车座椅皮垫生产 | | 2 | 云母片 | 1.2万片/a | 用于新能源车用电池，具有绝缘、隔热功效 | | 3 | 泡棉制品 | 1.5万m2/a |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密封、缓冲、压紧。分为硅胶泡棉制品、网格通风棉制品和其他泡棉制品 |   **2.12.2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表2.12-2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现有建设内容 | | 主体  工程 | 生产  厂房 | ①上下共两层，总建筑面积约4887.02m2。  ②1F，H=4.5m，面积约2443.51 m2，1F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网格棉生产区、云母板生产区、泡棉制品生产区，配套设置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涂胶分切机、立切机、压痕机、四柱压机等。  ③2F，H=3.5m面积约2443.51 m2，2F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皮革装饰条生产区、粘接区，配套设置有皮革装饰条生产线、分条机、圆刀机、粘接机等。 | | 辅助  工程 | 办公区 | 位于1F、2F北侧，面积约400 m2，分别布置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 | 储运  工程 | 原材料  库房 | 1F北侧布置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约230m2，用于存放硅胶泡棉、PU泡棉、网格棉、云母板等原材料。2F北侧布置有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约120m2，用于存放皮革材料、线盘、双面胶等原料。 | | 辅料室 | 位于1F西南侧，占地面积约25m2，暂存有热熔胶、背胶处理剂、液体硅橡胶等辅料 | | 成品  库房 | 1F北侧布置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160m2，用于存放硅胶泡棉制品、PU泡棉制品、网格棉制品、云母板等成品。2F北侧布置有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280m2，用于存放皮革装饰条、硅胶泡棉制品、PU泡棉制品、网格棉制品、云母板等成品。 | | 公用  工程 | 供电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 | 供水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给水系统。 | | 排水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①涂胶及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云母板雕刻、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 | 噪声 | 设备基础隔振减震。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1F北侧，占地面积约为20m2。 |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2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 | | 环境风险 | 1、辅料室：辅料室中存放有背胶处理剂，底部设置防渗托盘，便于对泄露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同时辅料室内储备足量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当出现背胶处理剂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消防沙处理。  2、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  3、UV光解装置管理措施为：每天关机冷却后，应对UV灯管表面进行吹扫和擦拭，防止积灰导致受热不均而发生爆炸和火灾。 |   **2.12.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2.1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2-4。  表2.12-3 现有项目原辅料材料   |  |  |  | | --- | --- | --- | | 原辅料名称 | 使用量 | 储存位置 | | 成品皮革材料 | 15000m2/a | 原材料库房 | | 热熔胶 | 3t/a | 辅料室 | | 线轴 | 50万m | 原材料库房 | | 成品硅胶泡棉 | 10000m2/a | 原材料库房 | | 成品双面胶带 | 15000m2/a | 原材料库房 | | 背胶处理剂 | 0.6t/a | 辅料室 | | 液体硅橡胶 | 0.05t/a | 辅料室 | | 成品泡棉 | 4000m2/a | 原材料库房 | | 云母板 | 12000片 | 原材料库房 | | 缠绕膜 | 120卷 | 原材料库房 | | 包装纸箱 | 1000个 | / | | 网格棉 | 1000m2/a | 原材料库房 |   表2.12-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对应生产线/工序 | | 皮革复合生产线 | 5 | 皮革复合生产线 | | 收卷机 | 1 | 收卷 | | 涂胶分切机 | 2 | 硅胶泡棉涂胶 | | 硅胶贴合机 | 1 | 硅胶泡棉贴合 | | 高速模切机 | 2 | 模切 | | 泡棉贴合机 | 1 | 泡棉贴合 | | 分切机 | 2 | 材料分切 | | 压痕机 | 1 | 模切 | | 压痕机 | 1 | 模切 | | 四柱全断机 | 3 | 泡棉/云母板分切、模压 | | 自动四柱全断机 | 1 | 泡棉/云母板分切、模压 | | 无油螺杆式变频空压机 | 1 | / | | CO2激光切割机 | 2 | 激光切割网格棉 | | 雕刻机 | 1 | 云母板雕刻 | | 打磨机 | 1 | 云母板打磨 | | 圆刀机 | 1 | 胶带、泡棉等材料分切 | | 分条机 | 1 | 胶带、泡棉等材料分条 | | 粘接机 | 30 | 硅胶泡棉条粘接 |   **2.12.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皮革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8 皮革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外购的成品皮革采用分切机分切成200m长、9~12mm宽的条状。  涂胶压合：将颗粒状的热熔胶加入密闭的热熔胶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约140℃，同时将分切成条状的皮革和线轴装入皮革复合线待用。随着皮革和线轴在皮革复合线上向前移动，熔化的热熔胶自动涂在皮革条上，在皮革复合线末端处对皮革进行对折、压合即可，对折时把线包在皮革条折痕处使其美观，整个过程连续进行。此过程热熔胶涂覆压合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热熔胶塑料袋。  检验：人工对皮革装饰条进行检验，对外观有瑕疵的部分剪切，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收卷：经检验合格的皮革装饰条在收卷机上收卷成卷。  包装：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  **2、泡棉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硅胶泡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2.9 硅胶泡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胶：背胶处理剂能有效提高硅胶材料的表面活性，提高硅胶与双面胶的粘接性。项目用涂胶分切机在硅胶泡棉上涂一层背胶处理剂（TJ-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背胶处理剂空瓶。  贴合：涂上背胶处理剂的硅胶泡棉和成品双面胶带在硅胶贴合机上进行常温压合，此过程会产生双面胶带的废离型纸。  模切：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模切机将压合后的硅胶泡棉制品模切成所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硅胶泡棉边角料。  检验：对模切后的硅胶泡棉进行外观检查，将外观有破损的硅胶泡棉成品作为不合格产品，厂区暂存后外售处理。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硅胶泡棉产品S6。  电热熔粘接：根据产品及客户需求，部分模切后的硅胶泡棉条需要粘接在一起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仓的密封圈。扩建项目采用电热熔粘接机，将液体硅橡胶涂抹在硅胶条接头处，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硅胶泡棉条粘接在一起，粘接温度约为130℃~170℃，时间约为5s~8s，而液体硅橡胶粘接剂分解温度大于250℃。扩建项目采用安全无毒且无挥发的液体硅橡胶粘接剂，粘接过程中无分解，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液体硅橡胶空桶。  检验：对粘接后的硅胶泡棉条进行检查，对粘接不完全或粘接不紧密的泡棉条返回电热熔粘接工序，进行重新粘接。  包装：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  **（2）网格通风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2.10 网格通风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需利用激光切割机（气化切割）将网格通风棉切割成相应的尺寸。激光切割原理是当入射的激光束功率密度超过某一值后，照射处的材料开始蒸发，形成孔洞，而光束周围的材料则被气化；与光束同轴的辅助气流把周围的熔化材料带走，形成烟尘，激光切割温度约为1000℃。激光切割后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因此，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有机废气G3、网格棉边角料S6和不合格产品。  **（3）其他泡棉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2.11 其他泡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各种成品泡棉和成品双面胶带在泡棉贴合机上先进行常温压合，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按尺寸分切成所需产品，分切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后进行收卷，收卷后的泡棉产品经塑料薄膜、纸箱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双面胶带的废离型纸、其他泡棉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3、云母板生产工艺流程**  **图2.12 云母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需求采用雕刻机将外购云母板雕刻成所需形状，然后将雕刻边缘打磨平整，经人工检验后，大块的不合格云母板后期被重新雕刻制作成小块的云母板产品，小块的不合格云母板产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打磨粉尘、云母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2.12.5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根据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3年12月）进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嘉陵江。  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设施排污口由运维责任主体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因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厂区内多家生产企业共同使用，无法区分明确现有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故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参照环评核算及批复总量。  表2.12-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外环境排放浓度限值(mg/L) | 排入外环境(t/a) | | --- | --- | --- | --- | | 生活污水（750m3/a） | COD | 60 | 0.045 | | BOD5 | 20 | 0.015 | | SS | 20 | 0.015 | | NH3-N | 8 | 0.006 |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  涂胶、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后由1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云母板雕刻及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后由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2）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2023年12月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2-6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污染物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平均排放浓度(mg/m3) | 标准浓度限值(mg/m3) | 监测排放量(t/a) | 满负荷核算排放量(t/a) | | 涂胶、激光切割（DA001） | 颗粒物 | 低于检出限 | 低于检出限 | 20 | / | 0 | | 非甲烷总烃 | 9.58×10-3 | 3.3 | 60 | 0.0235 | 0.028 | | 雕刻、打磨（DA002） | 颗粒物 | 6.41×10-3 | 1.6 | 100 | 0.0126 | 0.015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015t/a、非甲烷总烃0.206t/a）。  表2.12-7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3） | 标准限值（mg/m3）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颗粒物 | 0.236~0.352 | 1.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2.07~2.59 | 4.0 | 达标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引风机等，对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2.12-8。  表2.12-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年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 生活垃圾 | | 7.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一般工业固废 | 热熔胶塑料袋 | 0.05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 废离型纸、废纸筒 | 5.8 | | 皮革、泡棉、云母板边角料 | 5 | | 不合格产品 | 0.8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1 | | 废布袋 | 0.2 |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 | | 液体硅橡胶空桶 | 0.005 |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 危险废物 | 废UV灯管 | 0.03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重庆蓝泠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废背胶处理剂瓶 | 0.06 | | 废活性炭 | 0.56 | | 废润滑油 | 0.036 | | 废油桶 | 0.015 | | 废含油抹布 | 0.02 |   **2.12.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扩建项目在不改变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数量，扩大产能。根据以上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分析，永祺公司现有项目较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措施总体可行。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拥有较为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区设置较为完善，能够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且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现场踏勘调查表明，其厂房地面无污染痕迹和其他工业固废。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本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区域达标评价判断见下表。  表3.1-1 合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单位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µg/m3 | 年均浓度 | 10 | 60 | 16.7 | 达标 | | NO2 | 26 | 40 | 65.0 | 达标 | | PM10 | 58 | 70 | 82.9 | 达标 | | PM2.5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CO | mg/m3 |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 | 4 | 25.0 | 达标 | | O3 | µg/m3 | 日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58 | 160 | 98.8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合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PM2.5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合川区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合川区已制定合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根据《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发布稿）（2019年12月），“主要任务与措施”如下：  （一）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二）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优化工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三）加大防治力度，控制工业污染：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企业错峰生产、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  （四）强化监督管理，控制交通污染：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车用燃油品质达标监管、强化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污染控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五）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强化道路扬尘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开展重点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控、加强城市裸露土地管理。  （六）加大治理力度，控制生活污染：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防治、严控露天焚烧行为。  （七）加强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污染：加强生物质燃烧管理、减少化肥使用过程氨排放、控制畜禽养殖氨污染。  （八）落实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强化应急预警机制、强化环保督查考核机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九）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加强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立空气质量管理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强化大气环境科研支撑作用。  （十）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全民参与：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在合川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特征污染物**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永测通厂区建设项目”2024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29号）进行达标分析，引用监测点距离扩建项目约550m；TSP引用“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2023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博环(环)检[2023]第HP0011号）进行达标分析，引用监测点距离扩建项目约260m。以上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时间内，监测以来附近区域无重大污染项目投产，尚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1-2。  表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 | 监测浓度 | 标准值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非甲烷总烃 | 2024.5.16~2024.5.18 | 0.63~0.70 | 2.0 | 35% | 达标 | | TSP | 2023.7.10~2023.7.12 | 0.14~0.17 | 0.3 | 57%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评价区域内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嘉陵江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域标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合川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合川嘉陵江金子断面2024年8月~11月水质均达到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嘉陵江段水质满足标准要求。  **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周围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宿舍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对项目西北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宿舍楼）的声环境进行了昼间、夜间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 | 距厂界最近距离 | 监测结果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西北侧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宿舍楼处 | 21m | 56 | 50 | 昼间：65  夜间：55 | 达标 |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由于扩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  **3.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生态环境简单，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区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且不涉及生态红线。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1。  表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对坐标 | | 相对厂址方位 | 保护对象 | 最近距离（m） | 环境  功能 | | X | Y | | 1 | 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及园区宿舍楼 | -15 | 15 | NW | 约300人 | 21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 2 | 1#散户居民 | -220 | -170 | SW | 约30人 | 215 | | 3 | 2#散户居民 | -60 | -330 | SW | 约21人 | 260 | | 4 | 玉龙佳苑（A区、B区） | 152 | 0 | N | 约4080人 | 130 | | 5 | 草街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 -205 | 275 | NW | 约20个床位 | 350 | | 6 | 十字路社区居委会 | -320 | 247 | NW | 约30人 | 400 | | 7 | 育才中学 | -100 | 515 | NW | 师生约1000人 | 430 | | 8 | 草街街道社区镇街 | -120 | 300 | NW | 约7000人 | 340 | | 9 | 御龙湾小区 | -290 | 0 | W | 约4185人 | 260 | | 10 |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 -180 | -90 | SW |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 170 | | 11 |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 -180 | -90 | SW |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 450 | | 12 | 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 | -30 | 132 | NW | 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 | 123 | | 注：以厂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 | | | | | | |   **3.6.2声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2。  表3.6-2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  方位 | 最近距离/m | | X | Y | | 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及园区宿舍楼 | -15 | 15 | 单位及园区员工约200人 | 噪声环境 | 3类环境噪声功能区 | NW | 21 |   **3.6.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7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运营期云母板雕刻、打磨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影响区域标准。  表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m) | 速率(kg/h)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00 | 20 | 3.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项目网格通风棉（PU，主要成分为MDI聚氨酯）激光气化切割过程物料熔融气化产生烟尘、非甲烷总烃和MDI。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12月27日发）的相关规定，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为“气化切割工艺”；另外，项目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与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合并处理，因此，项目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和网格棉激光气化切割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害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mg/m3） | | 1 | 非甲烷总烃 | 60 | 4.0 | | 2 | MDI | 1 | / | | 3 | 颗粒物 | 20 | 1.0 | | 注：MDI指标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 | |   表3.7-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7.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表3.7-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号及编号 | pH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 | 6~9 | 60 | 20 | 20 | 8（15） | |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 |   **3.7.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56号），扩建项目属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3.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标准级别 | 适用地带范围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类 | 项目厂界 | 65 | 55 |   **3.7.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3.8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排入外环境）**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COD：0.053t/a  氨氮：0.007t/a  BOD5：0.018t/a  SS：0.018t/a  **2、废气（全厂总量）**  颗粒物：0.048t/a  非甲烷总烃：0.107t/a  MDI：0.0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新建及土石方挖动等。  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污染排放也就随之结束。  **4.1.1声环境**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只对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4.1.2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 运营期废气**  **4.2.1 废气源强估算**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熔化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G1、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G2、激光切割废气G3、云母板雕刻粉尘G4、打磨粉尘G5。  **1、热熔胶涂覆有机废气G1**  （1）产生情况  项目皮革条压合工序采用热熔胶进行胶粘压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胶采用密闭容器电加热融化，加热温度约140℃。根据业主提供热熔胶VOCs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g/kg，热熔胶年使用量为5t，年工作时间4000h，则热熔胶加热熔化涂覆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02t/a（0.005kg/h）。  （2）处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VOCs挥发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s质量占比约0.4%，属于低VOCs含量，且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0.005kg/h＜2kg/h。因此，项目热熔胶熔化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G2**  （1）产生情况  硅胶泡棉制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背胶处理剂涂覆后以提高硅胶与双面胶的粘接性，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业主提供的背胶处理剂VOCs监测报告及MSDS，背胶处理剂主要成分为：特殊硅氧烷聚合物25~35%、偶联剂5~10%、正庚烷50~60%，考虑环境最坏影响，背胶处理剂可挥发性成分占比取70%，环评按全部挥发计算。扩建项目背胶处理剂使用量0.9t/a，年工作时间4000h，则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63t/a。  （2）处理措施  涂胶、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产排情况详见表4.1。  **3、激光气化切割废气G3**  （1）产生情况  激光气化切割用于网格通风棉（PU，主要成分为MDI聚氨酯）的切割，年工作时间4000h，切割温度约1000℃。激光切割机利用高能量、高密度的激光束加热工件，使温度快速升高，材料在短时间内气化形成蒸汽；当这些蒸汽喷出时，材料上会形成一个切口，从而达到切割效果，与光束同轴的辅助气流把气化材料吹走，形成烟尘。  气化过程为物理过程，原料由固态直接变为气态，气化部分仍为原材料成分。此过程与燃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截然不同，聚氨酯燃烧过程主要为氧化过程，在不完全燃烧的状态下，由于氧化不彻底产生氰化氢、甲醛、一氧化碳等气体。因此，扩建项目激光气化切割的物理过程不会产生氰化氢、甲醛、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MDI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非甲烷总烃  目前由于国家尚未发布泡棉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污系数，本次环评为扩建项目，故非甲烷总烃参照原环评的计算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吹塑件、搪塑件、纤维材料”的产污系数进行估算，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以1.2kg/t-原料计。扩建项目年用5000m2网格棉，厚度约5~8mm（本评价以8mm厚度核算），网格棉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密度为685kg/m3，预计年切割网格棉27.4t。根据激光气化切割原理，切割机仅对网格棉划线切割，切割过程约有3%的原料被气化，故激光气化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01t/a。  ②烟尘（颗粒物）  激光气化切割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生系数进行估算，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1.1kg/t-原料计，预计年切割网格棉27.4t，则激光气化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0.031t/a。  ③MDI  激光气化切割产生的MDI，目前国家尚未发布相关产排污系数，同时无相关监测数据参考，本次环评为扩建项目，故MDI产污源强采用类别原环评的方式进行计算。原环评切割切割网格棉5.754t，MDI产生量约0.037t/a，本次环评切割网格棉27.4t，则MDI产生量约0.176t/a。  （2）处理措施  激光切割废气与涂胶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厂区激光切割工序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配套5000m3/h风机，根据企业2023年12月验收监测报告，“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85%左右（本次环评按80%进行估算）；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92%左右（本次环评按90%进行估算）。激光切割台面为镂空钢网，下部设有抽风系统，污染物负压收集率按85%考虑；涂胶和激光切割工序年生产时间4000h。涂胶、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1。  表4.2-1 涂胶、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产生量t/a | 收集率% | 有组织产生情况 | | | 去除  率% | 风量m3/h | 有组织排放情况 | | | 无组织排放量t/a | | 收集量  t/a | 速率kg/h | 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速率kg/h | 浓度  mg/m3 | | 非甲烷总烃 | 0.631 | 85 | 0.536 | 0.134 | 26.8 | 80 | 5000 | 0.107 | 0.027 | 5.4 | 0.095 | | MDI | 0.176 | 0.150 | 0.038 | 7.5 | 0.030 | 0.008 | 1.5 | 0.026 | | 颗粒物 | 0.031 | 0.026 | 0.007 | 1.3 | 90 | 0.003 | 0.001 | 0.1 | 0.005 |   根据表4.1，涂胶、激光切割过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0.005t/a）、非甲烷总烃（0.095t/a）、MDI（0.02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云母板雕刻、打磨粉尘G4/G5**  （1）产生情况  云母板通过雕刻机雕刻成所需要的云母加工件，再通过打磨机将雕刻工件的四周打磨平整，雕刻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数据及类比同类型工程，雕刻打磨粉尘产生量约占切割云母板量的1%，扩建项目云母板约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1 t/a。  （2）处理措施  雕刻及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配套5000m3/h风机）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2023年12月验收监测报告，“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94~97%，本次环评按95%考虑。打磨台面为网状镂空台面，底部设置抽风系统；雕刻机头的毛刷右侧设有一个直径约10cm的收集孔，通过软管连接收集云母板雕刻粉尘；故雕刻打磨粉尘的收集率可达90%。云母板年加工时间为4000h，产排情况详见表4.2-2。  表4.2-2 雕刻、打磨粉尘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产生量t/a | 收集率% | 有组织产生情况 | | | 去除  率% | 风量m3/h | 有组织排放情况 | | | 无组织排放量t/a | | 收集量  t/a | 速率kg/h | 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速率kg/h | 浓度  mg/m3 | | 颗粒物 | 1 | 90 | 0.9 | 0.225 | 45 | 95 | 5000 | 0.045 | 0.011 | 2.3 | 0.1 |   雕刻打磨过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危废贮存库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背胶处理剂空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其中废活性炭袋装封存后置于防渗地面，携带的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固定，常温封存状态下，不会挥发出来；废油桶及废油均为桶装加盖方式密闭暂存；废背胶处理剂空瓶袋装封存，危废贮存库常温状态下，由于空瓶暂存量较少，沾染的少量胶水挥发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4.2.2废气产排污染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3。  表4.2-3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收集量t/a | 处理措施 | | 排放量t/a | 去除量t/a | | DA001 | 涂胶、激光切割 | 颗粒物 | 0.026 | “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20m排气筒 | | 0.003 | 0.023 | | 非甲烷总烃 | 0.536 | 0.107 | 0.429 | | MDI | 0.150 | 0.030 | 0.120 | | DA002 | 雕刻、打磨 | 颗粒物 | 0.900 | “旋风+布袋除尘”+20m排气筒 | | 0.045 | 0.855 | | 全厂有组织废气合计 | | | | | | | | | 颗粒物 | | | 0.926 | | / | 0.048 | 0.878 | | 非甲烷总烃 | | | 0.536 | | / | 0.107 | 0.429 | | MDI | | | 0.150 | | / | 0.030 | 0.120 | | 无组织排放合计情况 | | | | | | | | | 颗粒物 | | | 0.105 | | 加强通风 | 0.105 | 0 | | 非甲烷总烃 | | | 0.095 | | 0.095 | 0 | | MDI | | | 0.026 | | 0.026 | 0 |   **4.2.3 废气达标分析及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1）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共设2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4.2-4。  表4.2-4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放  浓度  mg/m3 | 执行标准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排放浓度限值mg/m3 | 达标  情况 | | DA00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0.027 | 5.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60 | 达标 | | MDI | 0.008 | 1.5 | / | 1 | 达标 | | 颗粒物 | 0.001 | 0.1 | / | 20 | 达标 | | DA002排气筒 | 颗粒物 | 0.011 | 2.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3.2 | 1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涂胶、激光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雕刻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0.3kg/t产品。扩建项目网格棉产品总量为27.4t/a，激光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kg/a，通过折算，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5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规定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涂胶、激光切割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中“3、座椅、内饰等其他零部件”中的可行污染治理工艺：树脂纤维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颗粒物污染治理工艺的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除尘”。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背胶处理剂涂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激光切割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及烟尘，两股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0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扩建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同时根据企业在2023年12月验收阶段的监测结果，现有“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85%左右，扩建项目按照80%处理效率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处理后，DA00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MDI排放浓度满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评价对UV光解装置提出管理措施：每天关机冷却后，应对UV灯管表面进行吹扫和擦拭，防止积灰导致受热不均从而发生爆炸、火灾。  活性炭选择要求：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评价要求企业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  ②雕刻、打磨粉尘  云母板雕刻、打磨废气污染物治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中“3、座椅、内饰等其他零部件”中的可行污染治理工艺。扩建项目云母板雕刻、打磨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扩建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涂胶切割、雕刻打磨相关产污设备数量未增加，且布局未发生变动，仅原辅料用量和生产时间增加。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不会发生改变，且现有废气收集系统也未发生变动。根据工程分析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伴随排放时间的增加，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扩建后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增加，本次环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频次由半年一次变为三个月一次。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时）见下表：  表4.2-5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排放标准限值 | | 达标  情况 | | 收集  效率 | 产生量 | 产生  速率 | 去除  效率 | 排放量 | 排放  速率 | 排放  浓度 | 速率  限值 | 浓度  限值 | | % | t/a | kg/h | % | t/a | kg/h | mg/m3 | kg/h | mg/m3 | | D1 | 非甲烷总烃 | 85 | 0.536 | 0.134 | 0 | 0.536 | 0.134 | 26.8 | / | 60 | 达标 | | MDI | 0.150 | 0.038 | 0.150 | 0.038 | 7.5 | / | 1 | 超标 | | 颗粒物 | 0.026 | 0.007 | 0.026 | 0.007 | 1.3 | / | 20 | 达标 | | D2 | 颗粒物 | 90 | 0.9 | 0.225 | 0 | 0.9 | 0.225 | 45 | 3.2 | 100 | 达标 |   扩建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MDI超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应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2.4 废气排放口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6。  表4.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污染物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气筒出口内径 | 排气筒高度 | 烟气流速 |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m | m | m/s | ℃ | | DA001 | 涂胶、激光切割 | 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 | 经度：106.38989  纬度：29.99707 | 0.36 | 20 | 13.6 | 30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 | 云母板雕刻、打磨 | 颗粒物 | 经度：106.38989  纬度：29.99711 | 0.36 | 20 | 13.6 | 30 |   **4.2.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2-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 排放口类型 |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 | 监测  频率 | | 废气 | 有组织 | D1排气筒 |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次/年 | | D2排气筒 |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 | 1次/年 | | 无组织 | | 厂界上、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 1次/年 | | 注：MDI指标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 | | | | |   **4.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合川区2023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采取《合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主要任务与措施”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主要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工程分析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在严格实施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3 废水**  **4.3.1 废水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65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3.25m3/d(975m3/a)，产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925m3/d(877.5m3/a)。  参考城市生活污水厂平均进水水质情况，扩建项目生活污水COD浓度约500mg/L、BOD5浓度约350mg/L、SS浓度约45mg/L、氨氮浓度约50mg/L。  **4.3.2 废水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4.3-1。  表4.3-1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排入园区污水厂（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排入外环境（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877.5m3/a) | COD | 500 | 0.439 | 500 | 0.439 | 60 | 0.053 | | BOD5 | 350 | 0.307 | 300 | 0.263 | 20 | 0.018 | | SS | 450 | 0.395 | 400 | 0.351 | 20 | 0.018 | | 氨氮 | 50 | 0.044 | 45\* | 0.039 | 8 | 0.007 |   **4.3.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的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成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400m3/d，用于处理厂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和生产污水；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处于运行状态。目前尚有180m3/d富余处理能力，且运行情况良好，扩建项后全厂生活污水量约2.925m3/d，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5、SS、NH3-N。盈田•合川工谷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的承纳要求，最终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责任主体单位（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水接纳协议。  综上，扩建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水质及水量上是可行的。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治理设施工艺 | 处理  能力 |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污水池 | 厌氧生化 | 400m3/d | DW001 | 符合 | 一般排放口 |   （2）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草街街道百岁村6社，采用A2/O处理工艺，进出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处理对象为合川草街信息安全产业城的城市生活污水和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农创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3/d，目前已建成运营。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合川农创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租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现已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925m3/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5、SS、NH3-N，与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处理的污染因子一致，同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能够满足农创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较大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涵盖了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有足够富余能力接纳扩建项目废水。  因此，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3。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 DW001 | 106.38863 | 29.9975 | 0.08775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 | 农创园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COD | 60 | | BOD5 | 20 | | SS | 20 | | NH3-N | 8（15） |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现有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嘉陵江。  盈田•合川工谷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多家企业共同使用，其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水接纳协议）。因此，后期污水处理设施纳入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水监测计划。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厂房外，故噪声源强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由于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数量，导致原有设备的位置布局发生一定变化，故本次根据扩建后的全厂平面布局情况重新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表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源强 | 空间相对位（m） | | |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级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皮革分切机 | 1 | 70 | 2 | 22 | 6.8 | 东 | 16 | 46 | 15 | 31 | 1 | | 南 | 59 | 35 | 20 | 1 | | 西 | 20 | 44 | 29 | 1 | | 北 | 15 | 46 | 31 | 1 | | 2 | 收卷机 | 1 | 65 | 0 | 23 | 6.5 | 东 | 18 | 40 | 15 | 25 | 1 | | 南 | 60 | 29 | 14 | 1 | | 西 | 18 | 40 | 25 | 1 | | 北 | 14 | 42 | 27 | 1 | | 3 | 涂胶分切机1 | 1 | 70 | 3 | -35 | 0.8 | 东 | 15 | 46 | 15 | 31 | 1 | | 南 | 2 | 64 | 49 | 1 | | 西 | 21 | 44 | 29 | 1 | | 北 | 72 | 33 | 18 | 1 | | 4 | 涂胶分切机2 | 1 | 70 | 3 | -33 | 0.8 | 东 | 15 | 46 | 15 | 31 | 1 | | 南 | 4 | 58 | 43 | 1 | | 西 | 21 | 44 | 29 | 1 | | 北 | 70 | 33 | 18 | 1 | | 5 | 高速模切机1 | 1 | 75 | 16 | -16 | 6.8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21 | 49 | 34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53 | 41 | 26 | 1 | | 6 | 高速模切机2 | 1 | 75 | 14 | -16 | 6.8 | 东 | 4 | 63 | 15 | 48 | 1 | | 南 | 21 | 49 | 34 | 1 | | 西 | 32 | 45 | 30 | 1 | | 北 | 53 | 41 | 26 | 1 | | 7 | 分切机1 | 1 | 70 | 14 | -3 | 6.8 | 东 | 4 | 58 | 15 | 43 | 1 | | 南 | 15 | 46 | 31 | 1 | | 西 | 32 | 40 | 25 | 1 | | 北 | 21 | 44 | 29 | 1 | | 8 | 分切机2 | 1 | 70 | 16 | -3 | 6.8 | 东 | 2 | 64 | 15 | 49 | 1 | | 南 | 15 | 46 | 31 | 1 | | 西 | 34 | 39 | 24 | 1 | | 北 | 21 | 44 | 29 | 1 | | 9 | 压痕机1 | 1 | 70 | 14 | -30 | 0.8 | 东 | 4 | 58 | 15 | 43 | 1 | | 南 | 7 | 53 | 38 | 1 | | 西 | 32 | 40 | 25 | 1 | | 北 | 67 | 33 | 18 | 1 | | 10 | 压痕机2 | 1 | 70 | 12 | -30 | 0.8 | 东 | 6 | 54 | 15 | 39 | 1 | | 南 | 7 | 53 | 38 | 1 | | 西 | 30 | 40 | 25 | 1 | | 北 | 67 | 33 | 18 | 1 | | 11 | 四柱全断机1 | 1 | 75 | 16 | 0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18 | 50 | 35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18 | 50 | 35 | 1 | | 12 | 四柱全断机2 | 1 | 75 | 16 | -6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31 | 45 | 30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42 | 43 | 28 | 1 | | 13 | 四柱全断机3 | 1 | 75 | 16 | -12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25 | 47 | 32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49 | 41 | 26 | 1 | | 14 | 自动四柱全断机1 | 1 | 75 | 16 | -17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20 | 49 | 34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54 | 40 | 25 | 1 | | 15 | 自动四柱全断机2 | 1 | 75 | 16 | -23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14 | 52 | 37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60 | 39 | 24 | 1 | | 16 | 自动四柱全断机3 | 1 | 75 | 16 | -29 | 1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8 | 57 | 42 | 1 | | 西 | 34 | 44 | 29 | 1 | | 北 | 66 | 39 | 24 | 1 | | 17 | 激光切割机1 | 1 | 75 | -1 | -23 | 0.8 | 东 | 17 | 50 | 15 | 35 | 1 | | 南 | 14 | 52 | 37 | 1 | | 西 | 19 | 49 | 34 | 1 | | 北 | 60 | 39 | 24 | 1 | | 18 | 激光切割机2 | 1 | 75 | -1 | -26 | 0.8 | 东 | 17 | 50 | 15 | 35 | 1 | | 南 | 11 | 54 | 39 | 1 | | 西 | 19 | 49 | 34 | 1 | | 北 | 63 | 39 | 24 | 1 | | 19 | 雕刻机 | 1 | 70 | -1 | -35 | 0.5 | 东 | 17 | 45 | 15 | 30 | 1 | | 南 | 2 | 64 | 49 | 1 | | 西 | 19 | 44 | 29 | 1 | | 北 | 72 | 33 | 18 | 1 | | 20 | 打磨机 | 1 | 70 | -1 | -33 | 0.8 | 东 | 17 | 45 | 15 | 30 | 1 | | 南 | 4 | 58 | 43 | 1 | | 西 | 19 | 44 | 29 | 1 | | 北 | 70 | 33 | 18 | 1 | | 21 | 圆刀机 | 1 | 75 | 16 | 0 | 6.8 | 东 | 2 | 69 | 15 | 54 | 1 | | 南 | 37 | 44 | 29 | 1 | | 西 | 34 | 45 | 30 | 1 | | 北 | 37 | 44 | 29 | 1 | | 22 | 分条机 | 1 | 70 | 10 | 22 | 6.8 | 东 | 8 | 52 | 15 | 37 | 1 | | 南 | 59 | 35 | 20 | 1 | | 西 | 28 | 41 | 26 | 1 | | 北 | 15 | 46 | 31 | 1 | | 23 | 分条机 | 1 | 70 | 14 | 0 | 6.8 | 东 | 4 | 58 | 15 | 43 | 1 | | 南 | 37 | 39 | 24 | 1 | | 西 | 32 | 40 | 25 | 1 | | 北 | 37 | 39 | 24 | 1 | | 24 | 空压机 | 1 | 75 | 15 | 1 | 0.5 | 东 | 3 | 65 | 15 | 50 | 1 | | 南 | 38 | 43 | 28 | 1 | | 西 | 19 | 49 | 34 | 1 | | 北 | 36 | 44 | 29 | 1 | | 25 | 打包机 | 1 | 65 | -2 | 4 | 1 | 东 | 20 | 39 | 15 | 24 | 1 | | 南 | 41 | 33 | 18 | 1 | | 西 | 16 | 41 | 26 | 1 | | 北 | 33 | 35 | 20 | 1 | | 注：1、以厂房中心为原点，厂房1F地坪为±0.000。  2、厂房墙体为混凝土砌块基层钢结构。厂房西侧设生产区大门；内外窗框采用彩钢门窗+6mm白色透明玻璃，窗系可开采光窗、常闭。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采用墙体和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插入损失可在10~20dB（A）范围内选取。本次环评生产厂房插入损失取值15dB（A）。 | | | | | | | | | | | | |   表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源强dB(A) | 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DA001排气筒配套引风机 | 17 | -15 | 13 | 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震措施 | 昼、夜 | | 2 | DA002排气筒配套引风机 | 16 | -16 | 13 | 75 | | 注：以厂房中心为原点，厂房1F地坪为±0.000。 | | | | | | | |   **4.4.2 达标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在进行预测时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 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 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如下所示：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距离声源r0处的A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div=20lg（r/ro）；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eqg）：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由于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数量，导致原有设备的位置布局发生一定变化，故本次根据扩建后的全厂平面布局情况重新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置 | 距离 | 预测贡献值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3m | 53 | 昼间65  夜间55 | 达标 | | 南厂界 | 2m | 48 | 达标 | | 西厂界 | 1m | 43 | 达标 | | 北厂界 | 1m | 41 | 达标 |   表4.4-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位置 | 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贡献值 | 背景值 | | 叠加预测值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昼 | 夜 | 昼 | 夜 | | 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及园区宿舍楼 | NW | 21 | 37 | 56 | 50 | 56.1 | 50.2 | 昼间65  夜间5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报告建议企业进一步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在厂内设备选型上，采购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必要时加装消声器，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声环境的影响。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办公区和环境敏感点，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制定如下：  表4.4-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监测频率 | | 噪声 | 生产  设备 | 各厂界外1m处 |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季度/次 |   **4.5固废**  **4.5.1固废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5人，全厂员工65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9.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1）热熔胶塑料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年用量，扩建后项目年产生约200个废热熔胶塑料袋，约为0.0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废离型纸和废纸筒  压合过程会使用到双面胶，产生废离型纸；泡棉和胶带均是卷材，使用后会产生不同规格的废纸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估算数据，扩建后废离型纸产生量约1t/a，废纸筒产生量约5t。废离型纸和废纸筒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皮革、泡棉、云母板边角料  项目成品皮革材料、各种成品泡棉、云母板在裁切、雕刻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估算数据，扩建后皮革、泡棉、云母板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不合格产品  项目皮革装饰条、硅胶泡棉制品、其他泡棉制品、网格通风棉制品及云母板在人工检测阶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估算数据，扩建后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雕刻打磨工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雕刻、打磨工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85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6）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由设备厂商定期进行更换，约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2t，更换后的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7）液体硅橡胶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液体硅橡胶年用量，项目年产生约80个液体硅橡胶空桶，约为0.008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MDI）去除总量约0.549t/a，其中UV光解装置去除率约10%，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494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量约为自身重量的1/4，则需活性炭的量约1.976t/a。考虑活性炭实际装填量情况，设备活性炭每次装填量约0.5t（0.125t/层，共四层），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2t/a，大于吸附所需的最少活性炭量1.976t/a，满足吸附要求。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装填量+废气吸附量=2+0.494，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494t/a，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UV灯管  UV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0.05t/ 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背胶处理剂空瓶  扩建项目所使用的背胶处理剂为10kg/桶，年产生约90个背胶处理剂空瓶，总重量约0.0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涂胶、激光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扩建项目涂胶、激光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023t/a，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含油手套、废棉纱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废棉纱，产生量约0.001t/a。  （6）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机械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正常情况下1年维护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005t/a。油空桶重约5kg/个，年产生2个废油空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产生的废油和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5-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一般固废 | 废离型纸(SW17) | 900-005-S17 | 1 | 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 废纸筒(SW17) | 900-005-S17 | 5 | | 液体硅橡胶空桶(SW17) | 900-003-S17 | 0.008 | | 废布袋(SW59) | 900-009-S59 | 0.2 | | 废热熔胶塑料袋(SW17) | 900-003-S17 | 0.05 | | 边角料(SW17) | 900-099-S17 | 5 | | 不合格品(SW17) | 900-099-S17 | 0.8 | | 雕刻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 900-099-S59 | 0.855 | | 危险废物 | 废背胶处理剂空瓶(HW49) | 900-041-49 | 0.045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HW49) | 900-039-49 | 2.494 | | 废UV灯管(HW29) | 900-023-29 | 0.05 | | 含油手套、废棉纱(HW49) | 900-041-49 | 0.001 | | 涂胶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HW49) | 900-041-49 | 0.023 | | 废油桶(HW08) | 900-249-08 | 0.01 | | 废润滑油(HW08) | 900-217-08 | 0.005 | | 生活垃圾 | | / | 9.75 |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合计 | | / | 25.291 | / |   表4.5-2 扩建项目危废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段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含油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01 | 设备  保养 | 固态 | 1年 | T/In | 暂存于危废贮存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涂胶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HW49 | 900-041-49 | 0.023 | 废气  治理 | 固态 | 1年 | T/In | | 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0.05 | 废气  治理 | 固态 | 1年 | T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494 | 固态 | 3个月 | T | | 废背胶处理剂空瓶 | HW49 | 900-041-49 | 0.045 | 生产  阶段 | 固态 | 2个月 | T/In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1 | 设备  保养 | 固态 | 1年 | T，I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0.005 | 液态 | T，I |   **4.5.2 固废处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2。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2m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需装入专用容器中，盖好桶盖，按类别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各种收集容器及暂存间均应贴好危险标签标识。  表4.5-3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贮存库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1F厂房西南侧 | 12m2 | 防渗地面的托盘上 | 1t | 3个月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 含油棉纱、手套 | HW49 | 900-041-49 | 袋装封存后放置在托盘上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涂胶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HW49 | 900-041-49 | | 废背胶处理剂空瓶 | HW49 | 900-041-49 | | 废UV灯管 | HW29 | 900-023-29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腐。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按HJ 1276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在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可有效地防治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有所增加，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4.6-1 “三本账”统计情况（均以排入外环境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现有排放量 | 扩建后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全厂总排放量 | 增减变化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t/a | 0.015 | 0.048 | 0.015 | 0.048 | +0.033 | | 非甲烷总烃 | t/a | 0.028 | 0.107 | 0.028 | 0.107 | +0.079 | | MDI | t/a | 0.018 | 0.030 | 0.018 | 0.030 | +0.012 | | 废水 | 废水量 | m3/a | 750 | 877.5 | 750 | 877.5 | +127.5 | | COD | t/a | 0.045 | 0.053 | 0.045 | 0.053 | +0.008 | | BOD5 | t/a | 0.015 | 0.018 | 0.015 | 0.018 | +0.003 | | SS | t/a | 0.015 | 0.018 | 0.015 | 0.018 | +0.003 | | 氨氮 | t/a | 0.006 | 0.007 | 0.006 | 0.007 | +0.001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  固废 | t/a | 11.955 | 12.913 | 11.955 | 12.913 | +0.958 | | 危险废物 | t/a | 0.721 | 2.628 | 0.721 | 2.628 | +1.907 | | 生活垃圾 | t/a | 7.5 | 9.75 | 7.5 | 9.75 | +2.25 |   **4.7 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同时，厂区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已划分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和辅料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相关托盘，并张贴有相应标识标牌；简单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废区和车间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化。  因此，扩建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产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扩建项目潜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背胶处理剂、废润滑油、UV灯管、废活性炭。项目原材料各种泡棉具有易燃性，因此本评价将原材料泡棉作为风险物质。  表4.7-2 项目风险物质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储存位置 | 储存方式 | 最大储存量（t） | 备注 | | 背胶处理剂 | 辅料间 | 包装桶储存 | 0.05 | 常温常压储存 | | 废活性炭 | 危废贮存库 | 袋装封存 | 2.494 | 常温常压储存 | | 废背胶处理剂空瓶 | 0.01 | 常温常压储存 | | 废UV灯管 | 0.01 | 常温常压储存 | | 废润滑油 |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 0.036 | 常温常压储存 | | 原料泡棉 | 原材料库房 | 袋装存储 | 3000m2 | /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背胶处理剂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推荐临界量取100t；废润滑油临界量取2500t；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取50t；泡棉不在附录B中，本评价仅对泡棉的风险性进行定性分析，不对泡棉Q值进行核算。  表4.7-3 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所在位置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Q值 | | 1 | 背胶处理剂 | 辅料间 | 0.05 | 100 | 0.0005 | | 2 | 废润滑油 | 危废贮存库 | 0.036 | 2500 | 0.000014 | | 3 | 废活性炭 | 2.494 | 50 | 0.04988 | | 4 | 废UV灯管 | 0.01 | 50 | 0.0002 | | 5 | 废背胶处理剂空瓶 | 0.01 | 100 | 0.0001 | | 6 | 合计 | / | / | / | 0.0506944 |   扩建项目Q值小于1，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1）辅料间：辅料间中存放有液态胶水，为了防止胶水泄漏，要求胶水存放间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便于对泄露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同时胶水辅料暂存间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当出现胶水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消防沙处理。  （2）危废贮存库：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危险废物贮存间主要存放废背胶处理剂空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油桶应封口密闭后放置于防渗地面的托盘上；废活性炭和UV灯管需袋装封存后置于防渗地面，同时危废暂存间需保持密闭。  （3）火灾防范：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风险管理：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5）安全检查：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6）UV光解装置运行过程管理措施：每天关机冷却后，应对UV灯管表面进行吹扫和擦拭，防止积灰导致受热不均从而发生爆炸、火灾。  （7）VOCs源头管理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8）VOCs治理设施管理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吸附剂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及时清运处置，同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维修记录、耗材更换记录等）。  （9）废活性炭贮存管理要求  ①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工具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应定期检查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扩建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袋装封存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5年）。  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分类管理要求，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上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4、应急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置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置设施发生故障，净化效率则会下降，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大气质量产生较明显影响。故运营期间必须做好废气环保设施的检修保养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在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企业需停止作业，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作业，避免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废油泄露事故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空桶用于液体物质泄漏后的应急收集，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截留，将泄漏的废油收集于空桶内，作为危废处置。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自行扑灭火情的可自行利用现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无法自行扑灭的，立即拨打消防电话，等待专业消防队伍进行灭火。  （4）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同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5、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9 排放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按渝环发[2012]26号《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  **4.9.1废气排放口**  (1) 对厂区排放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需注明：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高度、出口内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名称、排放强度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4.9.2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 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9.3固废**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4.9.4设置标志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与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简化管理。扩建项目年使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属于“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此，扩建项目按照“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11竣工验收及管理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涂胶、激光切割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 | 涂胶、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
| DA002排气筒/雕刻、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雕刻、打磨粉尘收集后一同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限值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车间散逸，通过车间换气扇排出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  SS |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盈田•合川工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自动四柱全断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 等效A声级 |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主要包括热熔胶塑料袋、背胶处理剂空瓶、废离型纸、液体硅橡胶空桶、泡棉制品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液体硅橡胶空桶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包括：废UV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需装入专用容器中，盖好桶盖，按类别存放，各种收集容器及暂存间均应贴好危险标签标识，危废贮存库保持密闭。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整个车间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辅料间、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其他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做好硬化即可。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辅料间：辅料间中存放有背胶处理剂，为了防止泄漏，要求背胶处理剂存放间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便于对泄露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同时辅料间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消防沙处理。  2、危废贮存库：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油桶应封口密闭后放置于防渗地面的托盘上；废活性炭和UV灯管需袋装封存后置于防渗地面，同时危废暂存间需保持密闭。  3、UV光解装置运行管理措施为：每天关机冷却后，对UV灯管表面进行吹扫和擦拭，防止积灰导致受热不均从而发生爆炸和火灾。  4、VOCs治理设施管理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吸附剂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及时清运处置，同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维修记录、耗材更换记录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按环保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

六、结论

|  |
| --- |
| 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祺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015 | / | / | 0.048 | 0.015 | 0.048 | +0.033 |
| 非甲烷总烃 | 0.028 | / | / | 0.107 | 0.028 | 0.107 | +0.079 |
| MDI | 0.018 | / | / | 0.030 | 0.018 | 0.030 | +0.012 |
| 废水 | COD | 0.045 | / | / | 0.053 | 0.045 | 0.053 | +0.008 |
| BOD5 | 0.015 | / | / | 0.018 | 0.015 | 0.018 | +0.003 |
| SS | 0.015 | / | / | 0.018 | 0.015 | 0.018 | +0.003 |
| 氨氮 | 0.006 | / | / | 0.007 | 0.006 | 0.007 | +0.001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11.955 | / | / | 12.913 | 11.955 | 12.913 | +0.958 |
| 危险废物 | 0.721 | / | / | 2.628 | 0.721 | 2.628 | +1.907 |
| 生活垃圾 | 7.5 | / | / | 9.75 | 7.5 | 9.75 | +2.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